

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8区块17口  
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  
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乾安采油厂

2023年4月



##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及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为此，我单位进行了2次公示，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每次为十个工作日。使公众了解拟建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目的、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初步结论，并征询公众意见。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和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多种形式。

环境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公示内容如下。

### 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8区块17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及现有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8区块17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
- 2、项目性质：改扩建；
- 3、建设地点：吉林省乾安县境内；
- 4、建设内容：拟在乾安油田老区乾深8区块部署17口井，其中油井15口，注入井2口，同时配套建设集油、注水管线及其他附属设施。

#### 二、公众参与方式：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可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乾安采油厂；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894182902；

电子邮箱：[397042935@qq.com](mailto:397042935@qq.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松原市。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环保网站公示，第一次公示截图如图 1，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一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无人咨询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无人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公示内容如下。

#### 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8区块17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及现有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8区块17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
- 2、项目性质：改扩建；
- 3、建设地点：吉林省乾安县境内；
- 4、建设内容：拟在乾安油田老区乾深8区块部署17口井，其中油井15口，注入井2口，同时配套建设集油、注水管线及其他附属设施。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版查阅方式：

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4cGw38JAkutyrGAw1N5kw>

提取码：qer6

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4cGw38JAkutyrGAw1N5kw>

提取码：qer6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以内。

#####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乾安采油厂；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894182902； 电子邮箱：285361417@qq.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松原市。	2、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工 单位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398号 电话：18946725663 邮箱：397042935@qq.com
--	--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第二次公示采用的当地主流报纸、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公示地点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屯。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2月20日

<https://gongshi.qsyhbgj.com/>

网页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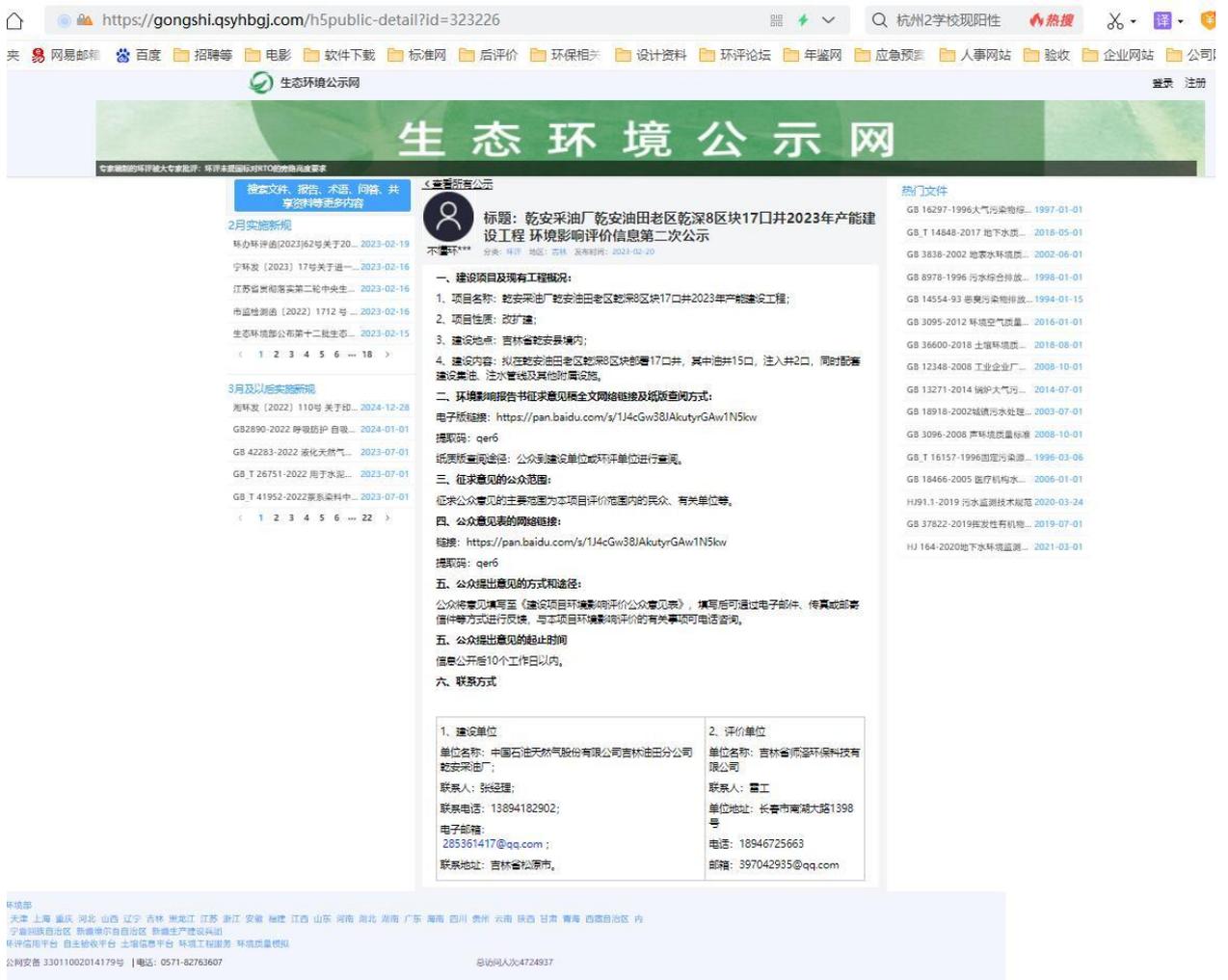


图 3.2.1 网页截图

### 3.2.2 报纸

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城市晚报》投放量大、覆盖面广、涵盖人群多，是当地易于接触的报纸。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城市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3年3月2日及2023年3月3日，在《城市晚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2。







图 3.3.3 现场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公司于项目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 8 区块 17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 8 区块 17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4月21日，我公司在环评互联网论坛上对《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8区块17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书》（报批稿）全文、《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8区块17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4月21日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

网站截图见图 6.2-1

####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 7、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8区块17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8区块17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8区块17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应向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8区块17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8区块17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乾安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乾安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3年 4 月 21 日